

检验公司(质检站)公正性声明

为实现本检验公司(质检站)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转及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公正，本检验公司(质检站)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检验公司(质检站)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检测工作完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 2.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 3.实验室应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
- 4.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严格保护客户对受检产品及其技术所拥有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 5.坚持自愿和无歧视的平等原则，对任何委托检测的客户一视同仁。
- 6.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并有权抵制背离质量的行政干预，对违反程序或未经客户认可的检测本检验公司(质检站)将视为无效。
- 7.坚持公开、透明、合理的收费，禁止不合理收费。
- 8.热情接待，对所有投诉都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投诉者作出合理的答复。
- 9.检验公司(质检站) 总经理(站长)和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自觉地维护公正性，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质量给予监督。
- 10.检验公司(质检站)应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客户公示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检验公司(质检站)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a)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c)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d)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e)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12. 检验公司(质检站)若有特定领域，应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针对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特殊性，制定和发布的评审补充要求。
13. 检验公司(质检站)在聘用检验检测人员之前，应当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人员应有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声明)。
14. 检验公司(质检站)必须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不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行为。
15. 检验公司(质检站)的检验报告必须由具有相应检验项目授权签字的授权签字人签发，不存在非授权签字人擅自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
16.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不存在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行为。
17. 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不存在擅自篡改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不存在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食品检验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18. 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当前有效资质证书与上一周期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前后衔接，如果存在空档期，不得在此期间对外出具报告。

19. 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存在向社会推荐产品, 开展产品监制、监销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在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 不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20. 检验公司(质检站)应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应注明检验检测依据, 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不存在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 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21. 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存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行为, 不存在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22. 检验公司(质检站)不得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 进行其他违规行为。



总经理(站长): 